

本附錄包含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該細則已於2025年6月25日在本公司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並最新修訂。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發行股份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的股份在同一時間發行時，應當在相同條件下以相同價格發行。同一時間發行的股份，由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時，應當以相同價格支付。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其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如未收到通知），可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抵押。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細則（如屬公司）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或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的必要性。

上述段落第(i)項和第(ii)項所列情形中，公司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在上述段落第(iii)、第(v)和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中，公司收購股份時，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

公司根據上述段落規定進行股份收購，符合第(i)項所述情形的，則應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辦理股份註銷登記；若股份收購符合第(ii)項或第(iv)項所述情形的，該等股份應在六個月內完成轉讓或註銷；若股份收購符合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形，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在三年內完成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並開始[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定期公佈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相關變動情況。其在獲委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其辭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股東持股的充分憑證。股東應根據所持股份的類型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持有相同類型股份的股東應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類型的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資本參與方式進行出資；
- (iii) 除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彼應根據法律規定承擔賠償責任。

當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作為法人實體的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的制度，以逃避償還債務為目的，從而實質性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時，此類股東應對本公司所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項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所籌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由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組成。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已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回覆股東。

此外，當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形式反饋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當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當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予回覆時，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審計委員會。

如果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5日內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需經相關股東批准。

如果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任何股東（無論單獨或合計持有）在連續90天或更長時間內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自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應當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追加新的提案。未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經股東同意的形式，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或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以公告通知每位股東。在確定起算日時，本公司不應將會議召開之日計入其中。未收到會議通知而未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在知悉或應當知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若股東未在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行使撤銷權，該撤銷權即告消滅。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具體內容應以清晰文字列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為投票。此類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事務的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在線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進行的投票時間和程序。

股東大會的召開

所有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及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彼等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的成員的任命、解職、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最近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 先前連續12個月的總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最近總資產的30%；
- (vi) 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證券；

- (vi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i) 股份回購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
- (ix) 重大資產重組；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以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認的、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需要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果董事的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進行連任選舉，在選出新董事前，所述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設有一名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與建設、資產收購與處置、資產質押、借款、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富管理、關聯交易及其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會議，並在會議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僅在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會議時方可召開。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關聯交易

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作出涉及關聯交易的決策：

- (i) 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任何關聯交易；
- (ii) 本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任何關聯交易，或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最近淨資產絕對值的0.5%以上且低於5%的任何關聯交易。

總經理

本公司應設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總經理應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詳細規章；
- (vi) 請求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特別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董事(召集人)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則由董事長或一名獨立董事(召集人)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所有特別委員會均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工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負責。特別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由董事會確定。各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每個特別委員會可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監督和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以及內部控制。

下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應提交董事會會議審議：

- (i) 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負責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
- (iii) 上市公司財務總監的任免；
- (iv)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的變更，或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對重大會計錯誤進行更正；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i)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並就此提出意見；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i) 根據本公司的運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會規模和組成結構的建議；
- (ii) 研究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廣泛物色符合條件的個人，作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iv) 對董事候選人和潛在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察並提出建議；
- (v)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本公司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信息，處理信息披露事宜，以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和會計制度。除法律規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當公司分配當年的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若公司法定儲備金已超過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再進行分配。如果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在進行前款所述的分配之前，應首先使用當年的利潤來彌補虧損。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儲備金。

公司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儲備金後，稅後利潤的餘額應按照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除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配不按持股比例進行。

如果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已分配的利潤返還給公司。如果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若本公司因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問題，其繼續經營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找到解決方案，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段落第(i)、(ii)、(iv)及(v)項所述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自該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啟動清算程序。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若清算委員會未妥為成立以進行清算程序，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責令相關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以進行清算程序。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或在未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申報債權時，債權人應明確債權相關事項並提供相應證據。清算委員會應登記此類債權。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還任何債務。

在整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及本公司債務支付完畢後，本公司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在按照上述規定從本公司資產中全額支付相關款項之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給任何股東。

如果在整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清算委員會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本公司全部債務，清算委員會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宜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同時應當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發生變更，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